

嵩明县财政局关于嵩明县档案局 2016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

嵩明县档案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部门决算管理制度》和《云南省省本级部门决算批复办法》及相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6年度决算。

一、2016年度部门收支决算数

（一）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46,120.4元，本年收入6,442,523元，本年支出6,488,643.4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元，结余分配0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。

（二）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46,120.4元，本年收入1,422,523元，本年支出1,468,643.4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。

（三）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元，本年收入5,020,000元，本年支出5,020,000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。

（四）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年初结转和结余0元，本年收入0元，本年支出0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元，结余分配0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。

二、决算分析评价及审核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

（一）你部门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446.18%，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%，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为0%，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17.64%。

（二）你部门2016年基本支出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0%，基本支出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0%，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